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1 号)。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草案（修订稿）、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相较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公司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草案（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
全文	更新报告期为 2023 年-2025 年 1-6 月；更新报告期末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更新相应最近一期数据及截至报告期末、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状态
全文	更新期间为 202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编号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其他涉及“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章节	审议程序中新增“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更新专利、著作权、租赁房产情况、借款、资产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